

#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国务院政策部署和省政府安排，落实建设工程减税降费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全面推行工程担保保险。**引导、支持承包人以保函、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对已预留的工程质量现金保证金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，可以保函、保证保险替代。承包人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，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**二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。**实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，对尚未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项目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，发包人可暂缓一季度预留，先行全额支付工程款，待暂缓期满后，再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金额补足。

**三、严格保障工程质量。**牢固树立安全质量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，严格按图、按标准施工，

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，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测，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落实质量管理责任，不断提高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。

